申报其他科研项目承诺书

根据苏食院发[2018]65号《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规定，除其规定的项目外，经学院同意申报的非省财政厅或市财政局与其他主管部门共同下达的自筹科研项目。

项目组承诺：

1、在校内绩效奖励、报岗等中不予使用；

2、项目下文后，按立项部门要求项目组自筹经费按时到账；

3、课题按计划开展研究，保证按时结题。

项目负责人承诺如有失信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